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对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2019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做相应调整。

2、除上述调整议案内容外，本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等相关事项不变。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6），拟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现场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 日下午 14:00，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二、本次议案内容调整的具体情况

1、原拟审议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为：

拟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502,603,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 201,041,44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该议案内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2、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为：

拟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502,603,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 100,520,72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2019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调整为上述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3、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调整的原因请参阅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除上述调整议案内容外，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等其他相关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